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專長，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1. 本學程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
 - (1)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案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
 - (2)本學程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列示於『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學程基礎必修課程(47 學分)，本學程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以及其它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28-32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3)本學程學生若無法修畢跨領專長課程，得選擇放棄，改修習本學程的學士學位課程。
 2. 外系(學位學程)學生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 (1)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學程的雙邊審查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
 - (2)外系(學位學程)學生選擇本學程為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學位學程)基礎必修課程，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以及列示於『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的課程，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
- 四、本學程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與外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本學程學生必修科目表 (A)

(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本學程基礎必修 (47 學分)	遊憩概論	3	景觀與遊憩 學士學位學 程	
	環境規劃概論	3		
	景觀建築	3		
	景觀植物學	2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一)	3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一)	1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二)	3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二)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一)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一)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二)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二)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三)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三)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四)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四)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五)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五)	1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六)	3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六)	1		
景觀與遊憩實習	1			
景觀遊憩研究法	3			
本學程專業選修 (12 學分)	敷地計畫	3	景觀與遊憩 學士學位學 程	
	景觀圖學與表現法	3		
	電腦輔助設計	3		
	國土與區域計畫	3		
他系跨域專長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所 提供之跨域專長,擇一修畢	28-32		
其它承認		至少 9	需為大學部或研究所 專業選修。	
共同必修		28	校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系(學程學程)承辦人

行政林芸安
辦事員

單位主管：

教授兼景觀與遊憩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蔡岡廷

113年 7 月 15 日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B)

本表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申請之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	開課系所	備註
本學程跨域專長 (28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跨域專 長：景觀與遊 憩學士學位學 程』 跨域專長(英 文)：Bachelor Program in Landscape & Recreation	遊憩概論	3	半	景觀與遊 憩學士學 位學程	最低應修 28 學分
	環境規劃概論	3	半		
	景觀建築	3	半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一)	3	半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一)	1	半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二)	3	半		
	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二)	1	半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一)	3	半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一)	1	半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二)	3	半		
	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二)	1	半		
	景觀遊憩研究法	3	半		
	總學分		28		

備註：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

學系(學程學程)承辦人：


 行政
辦事員
林芸安

單位主管簽章：


 教授
景觀與遊憩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蔡岡廷

112年7月15日